七、服务需求

1.实现微信平台现有粉丝量、阅读量的增长；

2.促进活跃度提升，提高平台功能性、增粉固粉；通过连续性、日常化、服务多的特点；

3.规避医疗卫生类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禁用词汇、负面说辞等不良风险；

4.以创建典型医院微信公众号为目标，保持代运营工作的主动性和完成度，服从医院对代运营工作的各项要求；

5.代运营公众号：医院微信服务号、订阅号；

6.运营团队：运营工作；

7.组建医院运营团队，含校对、记者、美工、编辑等；

8.团队人员更换频次仅为2人次；

9.安排1名专职负责人承担代运营团队的总体沟通工作，该人员需具备2年以上的政务新媒体相关工作经验，且不更换；

10.运营维护医院微信服务号、订阅号;提供关键字自动回复功能；提供访问咨询回复功能，并每天及时反馈后台咨询信息汇总；

11.负责版式设计美化，整合微信推广内容编辑，内容包括图片、文字、音乐、语言等，每周推送不低于4次，每周发布篇数不低于10次（特殊情况除外）；

12.配合医院安排，完成新闻采写，推出专题报道、加大原创力度，所在平台融媒体全年推出原创作品（含专访、专题稿件、短视频）不少于24篇。原创作品仅限本项目，不能为同平台其他宣传项目的作品；

13.合作方媒体宣传渠道与医院共享，应医院要求于合作方媒体宣传渠道宣传医院相关消息，全年不少于48条，扩大医院宣传力度；

14.图片、音乐等非医院提供材料的相关版权由供应商负责及解释；

15.服务期内，如遇医院微信公众号更名、迁移账号、重新建立账号等公众号事宜，负责完成相关手续，保证医院微信账号的延续性及正常运营；

16.同期协助做好“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微信公众号内容传播的舆情管理和监控，并提供负面舆情的应急处理方案；

17.每次发布为医院终审，其间的修改要求不限次数、以医院要求为准；

18.实行月考核制，考核内容含月发布量、日发布时效、总体排版美观度、后台回复等相关微信代运营内容；

19.非因采购人原因或法律法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中标人擅自终止履约的，经采购人催告后，仍拒绝履约的，中标人3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项目竞标；

20.中标人频繁更换运营团队人员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给予1000元/次经济处罚，在结算当次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21.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的工作管理或工作内容未能达到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首次给予约谈，自第二次开始，将给予1000元/次经济处罚，在结算当次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22.因中标人原因，致使医院委托代理运营的微信号、订阅号发布不当消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服务费，并视情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的权利，